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MULT-46

修正案号: 39-3824

一. 标题: 改装 SICMA AERO SEAT 制造的旅客座椅安全带连接固定装置(ATA 25)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91-25-045附录1中列出的P/N: 91XX、93XX、95XX、96XX、97XX、98XX、99XX、9AXX、9BXX、9CXX的SICMA制造的、更改标牌中没有表明已完成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91-25-032或91-25-045中确定的最终解决措施的所有序号的座椅。

这些座椅安装在空中客车、ATR、波音、波音(前麦道公司)、福克、利尔喷气、庞巴迪、图波列夫飞机上,但不仅限于上述机型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AD 2002-471(AB);

SICMA AERO SEAT 服务通告 91-25-032 以及以后批准的修订版; SICMA AERO SEAT 服务通告 91-25-045;

DGAC AD 2000-214(AB)以及以后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一些靠通道和靠窗座椅的安全带连接固定螺栓松动并脱落,导致安全带与座椅的连接脱开,并最终失效。本适航指令要求完成下面的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注1: 参考DGAC AD 2000-214 (AB) 以及以后的修订版颁发的CAD曾要 求强制执行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91-25-032,该服务通告中发布 了针对该问题的技术解决措施。

注2: 在制造新座椅的过程中,对相应改装的记录工作没有做好。因此, 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91-25-032附录1中所列出的受影响座椅清 单是不完整的,需要检查并确定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91-25-032 中的最终解决措施是否已经执行,如果需要,完成该措施。

注3: 本适航指令要求强制执行的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91-25-045 中的技术内容与 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91-25-032以及后来批准 的修订版是一样的。

I、措施和符合性要求

1、如果还没有完成(参照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91-25-032第一部 分的说明),自本适航指令生效日起650飞行小时内,按照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91-25-045第一部分的说明,使用力距扳手检查座椅安全 带连接处受影响螺栓的固定情况。

以不超过65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执行该检查。

2、除非已按照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91-25-032第二部分在座椅上 记录了最终解决措施,在2003年12月31日前,按照SICMA AERO SEAT服 务通告91-25-045第二部分的说明改装座椅, 在这种情况下, 取消本 适航指令(I)(1)段中的重复检查的要求。

按照SICMA AERO SEAT服务通告91-25-045在相应的标牌上记录该 最终解决措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1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1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潘超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-64201177-408